

关于郑州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2 月 3 日在郑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郑州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3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市政协的大力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及郑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锚定“两个确保”，开展“三标”活动，推进“十大战略”，围绕“四高地、一枢纽、一重地、一中心”和郑州都市圈建设，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面支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建设郑州实践。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总体运行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165.8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1.5%，增长3.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786.4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0.4%，增长8.6%，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67.5%；非税收入完成379.5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3.9%，下降6.6%。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519.6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90.2%，增长4.3%。其中：民生支出完成1098.7亿元，增长5.9%，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72.3%，较上年提高1.1个百分点。各区县（市）具体情况见草案附表。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市级（含市本级和城市新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64.7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1.6%，增长3.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391.6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0.9%，增长12.7%；非税收入完成173.1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3.2%，下降13.4%。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871.4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87.1%，增长6%。

3.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93.8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2%，下降7.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77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0.5%，增长6.6%；非税收入完成116.8亿元，为调整预算

数的103%，下降14.8%。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90.4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85%，下降11%。

收支平衡情况。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3.8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等997.9亿元，收入合计1191.7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90.4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701.3亿元，支出合计1191.7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4. 城市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城市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70.9亿元，增长9.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80.9亿元，增长40.5%。其中：

高新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3.3亿元，增长5.4%；支出完成38.9亿元，增长7.1%。

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8亿元，增长4.5%；支出完成58.9亿元，增长13.8%。

郑东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7.3亿元，增长20.1%；支出完成109.8亿元，增长45.7%。

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2.3亿元，增长5.4%；支出完成173.3亿元，增长6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87.9亿元，为调整预

算数的97.6%，下降25.6%。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552.2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61.9%，下降13.5%。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45.8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97.9%，下降24.2%。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311.2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65.6%，下降2.8%。

3.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80.9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10.2%，下降24.3%。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58.5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65.3%，增长32.4%。

收支平衡情况。202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80.9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债务转贷收入等248.9亿元，收入合计529.8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58.5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371.3亿元，支出合计529.8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4. 城市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城市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64.9亿元，下降2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52.7亿元，下降23.8%。其中：

高新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7亿元，与上年持平；支出完成51.3亿元，下降13.6%。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2亿元，下降

26.1%；支出完成26亿元，下降38.9%。

郑东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4亿元，下降53%；支出完成22.9亿元，增长61.2%。

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52.3亿元，下降23.3%；支出完成52.5亿元，下降37.6%。

（三）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3亿元，为预算数的128.8%，加上上年结转0.6亿元，收入合计1.9亿元。当年超收部分0.3亿元结转下年使用，其余1.6亿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四）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29.5亿元，为预算数的94.1%，增长2.5%。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317.5亿元，为预算数的102.2%，增长12.7%。

年末结余情况。2023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12亿元，年末累计结余359.2亿元。

（五）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预算情况

1. 举借规模。2023年，河南省财政厅批准下达全市政府债务限额3771.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806.5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965.1亿元。分级次看：

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1426.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945.9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80.5亿元；城市新区政府债务限额803.7亿元，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30.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73.6亿元；其他区县（市）政府债务限额1541.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530.5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011.1亿元。

2. 债务结构。2023年，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合计3355.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490.3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865亿元。分级次看：

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1208.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762.4亿元，专项债务余额445.9亿元；城市新区政府债务余额698.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56.4亿元，专项债务余额441.8亿元；其他区县（市）政府债务余额1448.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471.6亿元，专项债务余额977.2亿元。全市各级政府债务余额低于省财政厅核定限额。

3. 使用情况。2023年，全市申请发行政府债券694.3亿元，其中一般债券280.3亿元（新增一般债券84.9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195.4亿元），专项债券414亿元（新增专项债券242.7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171.3亿元）。分级次看：

市本级申请发行政府债券135.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80.7亿元（新增一般债券3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77.7亿元），专项债券54.9亿元（新增专项债券44.8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10.1亿元）；城市新区申请发行政府债券19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92.6亿元（新增一般债券70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22.6亿元），专项债券103.4亿元（新增专项债券59.1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44.3亿元）；其他区县（市）

申请发行政府债券362.7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07亿元（新增一般债券11.8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95.2亿元），专项债券255.7亿元（新增专项债券138.8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116.9亿元）。

4. 偿还情况。2023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381.1亿元，其中还本284.5亿元，付息96.6亿元。分级次看：

市本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127.3亿元，其中还本89.4亿元，付息37.9亿元；城市新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84.6亿元，其中还本66.1亿元，付息18.5亿元；其他区县（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169.2亿元，其中还本129亿元，付息40.2亿元。全市各级均按期限落实了偿还计划，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2023年市本级到期债券本息共127.3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02.4亿元，专项债券24.9亿元，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87.7亿元，通过财政资金偿还39.6亿元，2023年市本级综合财力可负担到期本息的偿还，确保不出现兑付风险。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办理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二、2023年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及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2023年，按照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市财政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

实开展主题教育和“四个提升”活动，科学安排资金，明确“三保”优先，强化民生保障，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更加精准，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国家中心城市高质量建设迈上新台阶。

（一）持续广开源促增收，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夯实财源税源基础。印发《广开源促增收专项行动方案》，明确20条开源增收举措，开展补短板强弱项破难题16个专项行动，探索形成“1+16+N”财源税源管理工作模式。出台《郑州市税费共治办法（试行）》，实现市、区县（市）、乡镇（办）三级联动抓税源，探索楼宇经济税源管理、网格化税源管理。以扬尘环保税为切口，发挥基层网格作用，通过数据共享、部门协同，在不增加企业税费负担基础上，构建建筑施工环节税费服务管理新模式，新增税费收入1亿元。联合基层办事处，追缴以往年度缓征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污水处理费1.5亿元。组织征缴国有资本收益1.3亿元。

多措并举筹措财力。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330.5亿元。争取免抵调增值税21.6亿元，较去年增长6.5%。争取亚投行贷款资金13.4亿元，支持灾后恢复重建。争取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15.5亿元，占全省的27%。争取政府债务限额421.7亿元，其中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91.5亿元，占全省的17.3%，同比提升6.3个百分点。

有效盘活国有资产。制定《郑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实施方案》，将行政事业单位低效运转、闲置的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及家具等资产全部纳入盘活范围。规范房产出租审

批管理，将公车报废纳入公共交易平台公开处置，市本级国有资产处置收入2892.2万元，同比增长84%；出租出借收入1.13亿元，同比增长115%。协调推进污水净化公司国有股权出让，通过股权分期付款方式，增加收入42亿元。盘活利用存量资产，实现公租房租金收入2.7亿元，罚没资产处置收入1073万元。

（二）积极政策加力提效，推动经济回升向好

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把稳经济、提信心摆在重要位置，全面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及稳经济各项政策，减轻企业负担，提振市场信心。加快留抵退税办理，全市留抵退税退库56.2亿元，其中小微企业退库6313万元，做到应退尽退。创新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降低制度性成本，为近万家企业减免投标保证金5.9亿元，为218家中小微企业提供普惠信贷融资6.4亿元。支持市级国有企业重组整合，构建“8+1+8”的市级企业布局，2023年向投资集团、数智集团、文旅集团等6家国有企业拨付注册资本金9.2亿元，为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奠定基础。

支持打造创新高地。拨付资金88.2亿元，支持重大科技专项、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完善“1+N”科技创新政策体系，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制度，激发科研创新活力。全市新认定高企1980家、科技型企业1547家，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达到70%。全市百亿级企业17家，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4106家，各级“专精特新”企业3554家，郑州市科技型企业总量达1.3万家，技术合同实现650亿元，高技术

产业投资同比增长44.4%。

支持打造先进制造业高地。拨付资金36.3亿元，支持构建先进制造业链群。支持打造电子信息“一号产业”，健全智能终端、智能传感器等产业链，支持做强汽车制造战略支撑产业，推进燃料电池汽车应用示范城市群、新能源汽车零部件“4+N”专业园区、加氢站和氢能综合示范应用建设。提质发展现代食品、铝工业、生物医药、超硬材料等重点产业，六大主导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4.1%，占规上工业的比重达84.3%。

支持打造开放高地。拨付资金22.5亿元，支持4条丝绸之路建设，支持建设以东向为主的海铁联运国际通道，郑州—连云港和郑州—黄岛港铁海国际联运班列相继开行，海铁联运集装箱发运突破4万标箱，增长151%。机场三期建设取得重大进展，郑州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2535.8万人次，货邮吞吐量60.8万吨。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加快建设，新开通国际线路5条，郑州国际货运班列超额完成2800班任务，累计货值49.7亿美元，货重86.6万吨。

支持打造人才高地。拨付资金29.9亿元，推进“郑聚英才计划”，建设人才公寓17.2万套、完成配租3.5万套，引进培育顶尖人才94名、各类高层次人才1566名，在郑院士达到84人，吸引留郑大学生22.7万人，全市人才总量达到282万人。规范郑州研究院引进管理，加快建立科学、完备、高效的郑州市引进一流大学（科研机构）郑州研究院财政保障机制。

支持创建国际消费中心。拨付资金5.6亿元，支持第四届“醉

美·夜郑州”消费季活动，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1000余场，带动消费204.8亿元。21条特色商业街区初具规模，大型商圈数量达到10个，大型商业综合体、规模以上商场、规模以上超市超200家，商业体量位居全国前列，入选2023福布斯中国消费活力20强。

（三）支持统筹城乡发展，优化提升城市品质

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拨付资金349.8亿元，保障彩虹桥、下穿二七广场隧道、中州大道立交改造等9个项目建成通车，郑州枢纽郑州南站及陇海外绕线工程、郑州圃田及薛店铁路物流基地建设取得实质进展，河南国际物流枢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专用铁路项目开工建设。轨道交通三期规划的3个项目加快建设，在建里程106公里；3号线二期、10号线一期、12号线一期建成通车，新增通车里程111.8公里。累计完成道路中小修50.2万平方米，提升道路交通畅通水平。新建改造供水管网167.9公里、供热管网44.5公里、疏挖排水管网1815公里，治理窞井盖5.69万座，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不断提升。

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拨付资金21亿元，完善乡村振兴财政保障机制，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加快和美乡村示范村建设，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支持创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4个，全省乡村建设示范镇5个、示范村51个，20个和美乡村示范村建设稳步推进。开展夏粮抢收和减损理赔，全面就高理赔4742.6万元。支持“四好农村路”建设，完成改造103公里。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实现就业2.7万人次，超额完成

省定任务。落实各项惠农补贴政策，实施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提升，开展农业生产抗旱救灾，促进粮食稳产。

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拨付资金35.6亿元，保障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PM2.5、PM10、优良天数等主要指标完成省定目标。深层地下水位连续三年累计回升36米，居全国前列。获批国家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双试点”城市，“土壤污染防治与地下水污染协同共治”郑州模式全国推广。支持全面实施国土绿化，完成营造林5.09万亩，森林抚育4.5万亩，新建9个森林特色小镇和100个森林乡村；新增绿地面积480万平方米，建成公园游园57个，完成73条道路绿化提升。

（四）兜牢兜实民生底线，切实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大民生领域支持力度，全市民生支出完成1098.7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2.3%，较上年提高1.1个百分点。切实支持办好省市重点民生实事，补齐民生短板，增进民生福祉。

社会保障更加健全。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9.1亿元，提升社会保障和就业水平。落实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开展职业技能培训46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55.6万人，全市城镇新增就业14.4万人，农村劳动力新增转移就业3.96万人，基本实现了“应就业尽就业”。及时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支持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月人均分别增加116元、140元。开展专项救助行动，向5.4万名低保、特困人员发放“爱心消费券”1600余万元。

支持养老机构建设运营，全市建有各类养老机构1330家，设置养老托老床位6万余张，初步构建了“15分钟养老服务圈”，入选全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城市。支持婴幼儿托育建设，全市托位数达到5万个，每千人口托位数4个，超过全国平均水平，荣获首批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

美好教育更有保障。全市教育支出251.7亿元，完善教育经费投入稳定增长机制。高标准落实各学段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政策。推进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园互补协同发展，新投用公办园24所，遴选领航幼儿园28所，普惠率达89.28%；市区新建、扩建中小学校15所，投入使用16所，新增学位2.3万个，实现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应收尽收”。切实解决寄宿制高中教师和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民办教师养老补贴、外聘教师工资保障等问题，支持“9+1”市属高中建设，推动多个校区停滞项目复工，7所高中入选省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示范校，提升基础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大职业教育投入，支持高水平实训基地和优质特色专业建设，47所中职学校完成职业技能等级认证机构备案。支持郑州大学、河南大学“双一流”建设，兑现哈尔滨工业大学郑州研究院资金，助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文体事业繁荣发展。全市文化旅游体育支出17.3亿元，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支持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和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支持文化惠民演出，开展精品剧目演出活动、“舞台艺术进乡村、进社区”文艺演出活动1200场。保障世

界大河文明论坛、黄河文化月、国际旅游城市市长论坛、中国诗歌节等重大文化活动顺利举办。支持市内主城区更新健身路径200条，新建智能健身驿站20个，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质量。

健康郑州加快建设。全市卫生健康支出114亿元，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加快发展。加强医疗卫生机构重症救治能力和常态化预警能力建设。推动门诊共济和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基层医疗机构不设起付线，适当提高年度统筹限额，全市共有939.33万人次享受职工门诊共济待遇，医保基金支付8.63亿元。支持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出台《进一步推动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助力郑州获评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取得中央财政扶持资金2亿元。

住房保障兜底更牢。全市住房保障支出67.6亿元，支持改善市民居住条件。统筹用好财政资金，支持改造老旧小区239个，增补绿化面积、增加机动车停车位，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惠及3.52万户居民。支持安置房建设，新建成安置房面积1444万平方米，回迁安置群众28万人，申报第一批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项目58个。支持保交楼建设，全市291个保交楼项目复工率98.97%，累计交付19.49万套，142个专项借款项目交付10.76万套、交付率达到84.1%。

（五）全面深化体制改革，提升财政治理能力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将绩

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初步建成市级预算绩效指标库，涵盖438条共性指标、3684条分行业分领域指标。率先在全省出台《郑州市市级新增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实施暂行办法》，试点开展财政事前绩效评估项目10个，涉及资金11.6亿元。聚焦产业发展、城市建设、民生保障等领域的18个项目政策和7个市级部门整体支出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效挂钩。

强化财政监督监管。严格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将16类118项惠民惠农补贴纳入“一卡通”管理，实现直达基层、惠企利民，郑州市荣获“河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先进集体”称号。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一体化融合，在全省率先启动资产数据迁移工作。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资产管理问题整改、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等，提升监管成效。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实现预决算公开全覆盖。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引导和资金投入力度，用好应急转贷周转资金、“郑科贷”“外贸贷”等财政工具，纾解企业资金难题，“郑科贷”授信规模116亿元，累计授信放贷105.2亿元，撬动社会资本和金融机构助力科技企业发展。支持建立“郑好融”平台信贷风险分担补偿资金池，由资金池对入池贷款提供20%-30%的风险分担，撬动更多金融资源向中小微企业倾斜。投放应急转贷周转金29.4亿元，累计投放142.1亿元，为广大中小企业节约融资成本超过3.9亿元。通过“亲清在线”平台，推送政策

2.2万余条，兑付资金达22.6亿元。通过“一卡通”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35.2亿元，惠及民众173.8万人。

有效防范化解风险。严格执行“三保”预算审核、执行监督、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对县区（市）的监测和监督，兜牢“三保”底线。坚持多措并举，持续强化政府债务管理，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努力开好“前门”，积极争取新增政府债券，保障重大项目和重点领域建设资金需求。严格堵好“后门”，有效控制新增隐性债务，制定债务风险防范化解“1+6”方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政改革发展稳步推进，积极财政政策有效落实，这是市委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市人民齐心协力、团结奋斗的结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财政改革发展仍面临一些突出问题，主要因为经济恢复是一个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的过程，稳步向好的基础还不够牢固，市场活力动力潜力还未充分释放，财政管理科学化、标准化、精细化水平还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2024年预算草案情况

（一）2024年财政经济形势分析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总体来看，全市财政经济形势有

利条件多于不利因素，机遇大于挑战。经济发展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同时，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持续增强，多重国家战略、全省战略在我市叠加赋能，自身的人口人力优势、市场辐射优势、区位枢纽优势、内陆开放通道优势、文化资源优势等不断积累厚植，将带动财政收入持续增长。但市场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依然存在，“三保”、债务还本付息、重点项目建设支出需求依然较大，财政收支“紧平衡”压力较大。

（二）2024年财政工作指导思想和预算编制原则

2024年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十二届五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当好国家队、提升国际化、引领现代化河南建设”总目标，全面开展“三标”活动、深入推进“十大战略”行动和“十大建设”工程，聚焦“四高地、一枢纽、一重地、一中心”和郑州都市圈建设，持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坚持预算法定，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强化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为加快国家中心

城市转型发展步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郑州实践迈出更大步伐提供有力支撑。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2024年预算编制坚持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量入为出。收入预算安排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科学分析预测可用财力。支出预算安排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基数概念和预算支出固化僵化格局。

二是坚持有保有压。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压减一般性支出；清理整合部门专项，压减非急需非重点支出。支持产业发展，增强城市发展动力；支持城市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城市辐射吸引能力。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和重点民生实事、重大项目和重点产业。

三是坚持全面统筹。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建立健全同一领域不同渠道资金、财政拨款资金与非财政拨款资金、不同年度间财政资金的统筹机制，清理整合专项资金，加大重点支出保障力度。

四是坚持科学精准。坚持预算法定，严格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减少预算追加，着力提升制度执行力。

（三）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1201亿元，增长3%；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1470亿元，增长3.5%。

（2）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2024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585.1亿元，增长3.6%；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878.5亿元，增长9.6%。

（3）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199.6亿元，增长3%。其中：税收收入82.7亿元，增长7.4%；非税收入116.9亿元，增长0.1%。

支出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199.6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减去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等，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649.1亿元，增长10.6%。

（4）城市新区一般公共预算

2024年，城市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385.4亿元，增长3.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229.4亿元，增长6.9%。其中：

高新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65.2亿元，增长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31.4亿元，增长4.7%。

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111.2亿元，增长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45亿元，下降4.3%。

郑东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132.4亿元，增长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78亿元，增长5.4%。

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76.6亿元，增长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75亿元，增长17.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代编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470亿元，增长21.2%；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安排731.1亿元，下降19.8%。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434.6亿元，增长25.7%；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安排462.1亿元，下降47.1%。

(3)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323.3亿元，增长15.1%。

支出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23.3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减去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安排316.7亿元，下降52.3%。

(4) 城市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年，城市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111.3亿元，增长71.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安排145.4亿元，下降32.6%。其中：

高新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2亿元，下降71.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安排7.2亿元，下降63.5%。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2.3亿元，增长3.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安排17.9亿元，下降17.6%。

郑东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3.5亿元，增长3.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安排6.5亿元，增长116.3%。

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103.5亿元，增长97.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安排113.8亿元，下降33.5%。

3.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1.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以收定支原则安排，结余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4.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收入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346.1亿元，增长5%。主要安排情况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0.4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74.7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含生育保险）170.1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71亿元。

支出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安排333.1亿元，增长7.2%。主要安排情况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7.6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72.1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163.1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70.3亿元。

年末结余情况。2024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346.1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安排333.1亿元，当年结

余13亿元，扣减工伤保险2024年预计上划省级统筹部分，年末累计结余346.2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郑州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4年预算草案》。需要说明的是，代编的全市收支预算是预期性的，待区县（市）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及时汇总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同时，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本级预算草案在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预安排部分支出。截至2024年1月30日，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亿元，其中：基本支出19亿元，主要用于保障1月份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发放和机构正常运转；项目支出20亿元，主要用于本级城乡社区支出、教育支出、节能减排支出以及科学技术支出等。

四、2024年市本级财政保障重点和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市财政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注重精准和可持续，着力“稳住盘子、想出法子、拼出样子、不掉链子”，着力用好财保运转、理好财促发展、管好财防风险，全力支持推动经济发展全面提速提质，为努力开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提供坚实保障。

（一）2024年市本级财政保障重点

1. 支持推动创新和人才高地建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安排资金50.4亿元。强化创新引领带动作用。聚焦创新平台、创新

主体、创新生态、创新人才，支持中原科技城“三合一”融合发展、医学科学创新高地打造、大科学装置建设，保障中电科国家空间信息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重点平台及项目建设。支持培育高水平创新主体，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倍增计划。支持一流创新生态营造，着力推动特色创业基金群和基金小镇建设。支持引育创新人才，落实“郑聚英才计划”，持续推进青年创新创业行动。

2. 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安排资金45亿元。支持优化产业结构，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融合发展。支持培育壮大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装备制造、新材料等创新型产业，持续做大做强、做优布局、做强竞争力。支持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加快打造“5G+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

3. 支持促进对外开放。围绕实现高水平对外开放目标，安排7.6亿元。支持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高地。持续优化“外贸贷”实施方案和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办法，支持企业在重点国家、重点地区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海外仓。支持开拓航空市场、发展中欧班列、建设国际化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促进“四条丝路”提质扩量。支持办好进博会等经贸活动，争取更多新项目签约。

4. 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安排城市建设和管理支出188.2亿元，支持把郑州高水平规划好、建设好、发展好。支持《郑州市超大特大城市转型发展行动纲要》等规划出台落地，打造多中心、网

格化、组团式、生态型空间结构。贯彻落实《郑州都市圈发展规划》，支持城市有机更新，推进轨道交通及重点道路建设。支持教育、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中村改造、“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建设和美乡村示范村、农村污水垃圾处理，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5.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安排资金15亿元，深入实施绿色低碳转型战略。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支持全面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新能源项目、新能源汽车消费及配套设施建设，助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支持国土空间增绿扩绿，推进公园游园开敞空间与街道一体化提升，推进生态廊道道路绿化提升，打造“15分钟绿色生活圈”。

6. 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安排民生资金167.8亿元。支持就业优先战略，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聚焦“一老一小一青壮”，提升农村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持续实施普惠托育专项行动，确保实现“应保尽保”，构建更加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支持教育均衡发展，实施学前教育普惠保障行动，拓展义务教育优质资源，加快中职学校标准化建设，打造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院校；支持郑大、河大“双一流”建设，支持中原工学院筹建河南电子科技大学，支持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筹建郑州航空航天大学。支持加快健康郑州建设，全力推进医共体建设，持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水平。

（二）主要工作任务和措施

1. 多措并举筹措财力。找税源。在持续落实开源增收20条措施基础上，加强财税协同，从建筑行业扬尘环保税、楼宇经济和网格化税源管理等“小切口”入手，充分挖掘税源。争债券。协同各级各部门深入谋划特色项目，高质量储备项目，最大限度争取专项债发行额度。引基金。加快打造天使基金、产业基金、母基金分类运作体系，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做大基金规模。强化基金招商，争取更多国家级基金落地郑州。抓出让。强化土地出让的同时，加强公共停车位特许经营权、郑少高速股权等出让，以时间换空间，增强财政保障能力。重盘活。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资产管理问题清查整改，盘活存量国有资产。

2. 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坚持把保运转作为首要任务，重点关注教师、环卫、农民工等特殊群体。压实“三保”主体责任，严格编列“三保”清单预算，加大对风险较大区县（市）的监测力度，优化直达资金、工资发放专用账户制度，优先足额保障“三保”支出。做好就业、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卫生、住房、文化体育等民生实事，突出“保基本、惠民生、守底线”导向，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避免过度保障引发“三保”风险。

3. 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进一步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将过紧日子作为部门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原则，健全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将过紧日子落实情况评估与预算安排挂钩，大力推进节约型机关

建设。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严格按照标准和范围执行办公费、印刷费、会议费等一般性支出，严控课题研究和规划编制经费，严控庆典、论坛、展会、活动等经费，严控编外聘用人员费用，进一步确保一般性支出保持在合理水平。强化“三公”经费管理，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4. 切实保障中心工作。统筹财政资金，持续加大对党建引领网格化基层治理、重大产业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保障比亚迪、中国电装、中科曙光智能超算、一流大学郑州研究院等重点项目实施。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改革，着力支持机构改革、开发区改革、国企改革、营商环境综合配套改革、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金融改革、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等七个方面，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活力。统筹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等开展资金竞争性存放、政策性激励，支持“保交楼”及问题楼盘化解，推进城中村改造、“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有机更新。

5. 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坚决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纵深推进“万人助万企”活动，不折不扣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深入实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系列政策措施，用好应急转贷周转资金、政府基金、担保贷款、贷款贴息等工具箱，强化财金联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引导广大民营企业增强预期、提振信心，激发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围绕“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加大对国有企业平台支持力度，做好产业投资集团、科创集团、农发投集团组建的相关保障工作，推动构建“一业一企一强”

格局。加大对重点产业链强链补链、科技攻关等重大战略类、技术类项目的投资力度，支持产业集群化发展，以稳投资带动稳就业、促增长。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府采购、“亲清在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非税征缴电子化服务效能，为市场主体提供一流发展环境。保持刚性支出强度，支持扩大有效投资和释放消费活力，促进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

6.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强化跨周期、逆周期调节，对中长期支出事项、跨年度项目等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管理，与年度预算加强衔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严禁无预算、超预算采购。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严格按照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做到“先有预算、后有购买，没有预算、不能购买”。加强财会监督，着力构建“各级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五位一体”财会监督体系。

7. 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努力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各级政府收支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收支、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各个环节，力争实现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合理评估预算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和财政承受能力，在保证运转平稳的基础上，通盘考虑产业发展、民生支出、

城市建设、债务偿还等重点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做好重大政策事前绩效评估和事后绩效评价，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提升绩效评价质效，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确保每一分钱都花在最急需的地方。

8. 防范化解运行风险。加强财政运行管理，合理调度库款资金，加快资金分配支付进度，严控暂付款规模，强化库款监测预警。防控政府债务风险，编制“1+6”化债方案，积极争取隐性债务风险化解试点。加快将我市国有企业融资成本较高的债务置换为低成本、长周期的资金，持续降低债务成本。加快各级平台公司市场化改革，规范投资行为，激发自主经营活力，提高抗风险能力。防范债务风险传导，引导国有企业建立“631”债务偿还机制，做好风险预警、预判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优化债务结构，严防债务风险交织叠加，守牢财政风险防控底线。

9. 全面严肃财经纪律。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认真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范预算编制、执行、监督。严格执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年度预算，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从严控制预算追加。严格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加强和改进财政预算管理。主动接受和积极配合预算审查监督，推进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推进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提升预算管理水平。